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雷云、许萍、朱炎生

2022年7月4日